**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资阳区管理局2020年绩效自评报告**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政策精神，我局认真组织进行了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2020年部门决算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我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单位，其主要职责是：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区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自然保护区资源展示，向社会公示自然保护区地理地图和界限；按照自然保护区规划明确的核心区、缓冲区、实验区，设置醒目的标志标牌和必要的防护设施；负责组织专门机构、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开展自然保护区的巡查保护、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自然保护区保护修复建设项目的策划、获准后的组织实施；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合理利用工作；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（不含黄家湖新区）湿地保护、湖洲林业发展规划；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、协调和监督，湿地资源的普查、监测和保护；负责监督考核本级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职情况。我局有一个决算单位：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资阳区管理局单位本级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收支概况

2020年度收入总计96.66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减少63.49万元，减少39.64%，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减少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。

2020年度支出总计96.66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减少55.08万元，减少36.3%，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减少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。

**收入决算情况说明**

本年收入合计88.25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85.2万元，占96.54%；其他收入3.05万元，占3.46%。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占0%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占0%；经营收入0万元，占0%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，占0%；其他收入0万元，占0%。

**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本年支出合计95.0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2.23万元，占65.5%；项目支出32.78万元，占34.5%。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经营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**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3.61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减少64.04万元,增减少40.62%，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减少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。

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3.61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减少55.64万元,减少37.28%，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减少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。

**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1.96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.79%，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7.29万元，减少38.39%，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减少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

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1.96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节能环保支出78.61万元，占85.48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.51万元，占3.82%；住房保障支出4.22万元，占4.5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.62万元，占6.11% 。

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：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南洞庭湖管护事业的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

2020年，本单位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，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，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，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、同步申报。经人大批准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；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。按照资阳区绩效考核文件要求，本单位对重点专项开展跟踪监控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；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。按照湘财绩文件要求，本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，并向财政部门上交了绩效评价报告。绩效评价结果显示，本单位202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，在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工作发展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

从整体情况来看，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在支出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，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加强了监督。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，专款专用，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。

1. 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

2020年我局在省、市各部门和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，按照省、市区的工作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全面发动，分级负责，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